

## 美容店失火女工重度烧伤 巨额治疗费用令家庭陷入困境

# 烧伤女工3年5场官司讨回治疗款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今年才25岁的年轻女孩李波，在病床上已经呆了3年。起初，她的老板口口声声要负责到底，为她彻底治好烧伤，但因钱的问题，最后却食了言。按常理，她在工作中被着火的酒精烧伤，应当属于工伤。可是，她受伤时公司尚未成立，老板又一再推卸责任，造成她连告状都不知道告谁。她的父母为挽救她的生命，为了她的未来四处举债，筹措药费，目前已欠亲友30多万元。

当下，她总算保住了命，可伤病依然折磨着她。曾经漂亮的容貌已经被完全损坏，今后找对象也成了难事。而且，她再也干不了活儿了，整个家庭陷入经济困难之中。危难之际，援助律师倾力相助。最终，法院于去年10月底判决被告赔偿她43万余元。

### 美容店突然失火 女美容师重度烧伤

李波是吉林省辉南县人，先后从事过理发、美容、美体等工作。2013年初，她来到北京大兴跟着老板张丽和门店经理贾双双当了一名美容师。

然而，半年后，一场意外发生了。

那是2013年7月，天气非常炎热。在工作室里，李波正在为顾客服务。忽然，一位同事在点燃酒精灯时失了火。由于室内空气不流通，气温又高，很快，装有浓度为70%的塑料桶和酒精一同燃烧起来，熊熊大火将她及一位同事卷入其中。

由于10多天没收到女儿的电话，李波的母亲杨百丽在7月24日晚给女儿打去了电话，可打了几遍都没人接。杨百丽说：“我们不敢往坏处想，但是特别着急。”

杨百丽说：“李波是个懂事的孩子，每天晚上都给我们打电话。她的手机在工作台上不能接，下班后也会赶快给我们回电话的。这次是怎么了？”

“第二天早上，还是联系不上。”杨百丽说，“下午1点30分左右，有个女孩打来电话，问你是李波的家人吗？接着就挂断了……”杨百丽这才知道李波出了大事。

### 母亲查到女儿消息 老板承诺全力救治

慌了神的杨百丽开始四处打听女儿的消息。找来找去，终于找到一封李波写给他们的信，信上

有美容店的地址和经理贾双双的名字。

杨百丽一边请人查店的位置和贾双双的手机号码，一边往火车站赶，想买到当天去北京的车票。在路上，有人帮忙查到了贾双双的电话号码。

“我赶紧给贾经理打电话，她说李波在医院，上班时被酒精烧伤。店里已经把她送到304医院了。”杨百丽说，“贾经理说，李波从面部到身体烧伤面积占30%-40%。”

“这不就毁容了吗？一个女孩子，毁了容就毁了一切……”杨百丽说，7月26日到医院，另一个被烧伤同事的丈夫小王也在这里。小王拨了个电话，自称是老板的张丽和经理贾双双很快就来了。

“也不知道会烧成这样。不管怎样，我们一定会负全责的。”她俩一再承诺，“李波还小，长得漂亮，大夫说怎么治就怎么治，保证给她治好，让她健康出院，没有心理压力 and 阴影。”

听了这话，杨百丽心中有了些许安慰。“康复护理后如果有留疤，不管花多少钱，我们也给她做整容。”张丽这番话，让本来想报警的杨百丽打消了这个念头。

### 女孩后续治疗需费用 美容店关店老板跑路

病房中的李波，从头到膝盖缠满纱布，原本漂亮的脸只能看到眼睛。“她四肢不能动。”杨百丽说，“她看我们，只能转转眼珠，不会动头……”

“为控制疤痕生长，李波除了做护理的3个小时外，其他时间都要穿弹力套。”杨百丽说，“天热，再穿上这样的套子，孩子热得难受、疼得也难受。”

然而，美容店老板张丽、贾双双并没有按承诺去做。李波住院仅10天，美容店就开始欠费。“我预感到美容店不会赔偿我们，但只要能自己承担的，我们自己先承担。这是为了女儿。”杨百丽说。

由于家里没钱，美容店的钱又交得不及时，杨百丽只得四处去借。没多久时间，她们就花了30多万元。

即使这样，李波的药费还是一欠再欠。杨百丽给贾双双打电话，她说她没钱，得等张丽。后来，两人都不接电话了。

杨百丽说：“等张丽、贾双双再次出现时，她们竟跟我说，等李波好差不多，就自己带她回老家吧。”

贾双双说：“我们这个店是给王月明开的，现在王月明跑了，就没有了收入，准备把店盘出去，也卖不了几万块钱。李波的药费，我们支付不了了，也没办法。”

“大夫告诉我，伤口愈合只是前期治疗，要想真正康复还得靠后期护理。抑制疤痕并不完全是为美观，还需恢复各个部位的功能。”杨百丽说，“前期因为欠费耽误了治疗，李波脸上留下很多疤痕。如果后期治疗跟不上，她全身的很多器官功能无法恢复，甚至会失去做母亲的机会。”

“我不会再让孩子失去治疗的机会。”杨百丽说，“当时医院已经欠费2.5万元，而张丽让贾双双又交了1万就走了。”

### 向公益律师求助维权 3年诉讼终讨回43万

美容店的人不来了，面对以后的治疗费用，杨百丽一筹莫展，“为找个活路，我上午给李波做护理，下午便四处奔波，只想给孩子讨个说法。”

“我去过公安局、劳动局、工商局、法院、妇联，与美容院经理吵过嘴打过架。可于事无补。”杨百丽说，经人介绍，她来到致诚公益寻求帮助，陈星律师接待了她。

看着住院病案记载的单位是“银色森林美容院”，陈星律师说，这是一个品牌，不是企业名称。

陈律师感受到，被告主体难以确定，给案件的代理带来了极

大的困难。

“这个案件，我们进行了四次诉讼一次仲裁，历时三年才终于有了结果。”陈星介绍说，第一次起诉，仅知道该美容店是绿色森林的连锁店。但是，是否是正确的主体还不清楚。因此，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他到派出所查询张丽和贾双双的信息，只查询到了张丽的，而没有贾双双的信息。

这次起诉，只能先起诉她俩，迫使他们说出是哪个公司的，从而明确张丽的身份。但是，对方却仅让张丽委托代理人出庭，并称原告起诉主体错误，不承担责任。这给诉讼带来了很大难度。

第二次起诉仍是为了查明明确的被告。经法院调取派出所笔录和相关材料，这才找到了该经营场所的转让合同。而转让人姓名是贾欣然，但派出所没有贾欣然的身份信息，这说明，协议上的身份信息是假的。

后来，陈星律师又到工商机关投诉举报该美容店无照经营，试图借此确认其主体资格。幸运的是，此时该美容店刚刚注册完毕，这次举报终于起到了效果。

第三次起诉是为了查询企业股东的信息，以备诉讼中确定被告。这次需要由法院查询企业的股东信息，这是因为律师在工商机关是无法查询到投资人身份信息的。

第四次诉讼是主张赔偿的诉讼。由于找到了股东和注册企业，所以，这次终于确定正确的被告主体。索赔项目包括原告李波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医疗器械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等等，各项费用共计513080元。

最终，经过历时3年多的诉讼，法院判决被告向李波支付上述费用合计439265元。然而，据杨百丽表示，这些钱仍不够支付李波的二次手术费用和康复费用，还需继续筹集。

(本文所涉当事人均为化名)

## 【法律咨询台】

### 职工未提出休年假可否视为主动放弃

带薪休假制度已实施了20个年头，但现实中执行起来往往会打折扣。特别是在职工个人没有主动提出休假的时候，单位往往视为其放弃。那么，对于没有申请年休假的职工，单位是否有义务支付年休假工资呢？东小口司法所的工作人员结合工作中接待的咨询案例，向大家做出解答。

#### 案例一

葛某在东小口镇某公司连续工作已达11年，2015年末休年假。10月中旬，葛某在办理离职手续时，发现单位没有向他支付年休假工资，遂要求支付，但被拒绝。单位拒绝的理由是：单位从未限制葛某休假，葛某本人也从未提出过休假申请，故应视为放弃，单位没有义务支付年休假工资。

#### 案例二

董某系东小口某公司管理人员，与单位签有5年劳动合同。2015年度，董某因忙于工作，没有申请年休假。2015年11月初，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董某要求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的工资。单位答复说，董某虽然本年度没休年假，但单位在9月份已统一组织职工旅游5天，视为其享受了带薪年假。董某并不否认参加了集体旅游，但不认为旅游福利就是年休假，因为单位未对此提前说明。

#### 说法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下称《条例》)第2条的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均有权享受带薪年假。《条例》第5条规定，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而根据《条例》第7条规定，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假又不给付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10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这些规定说明，主动安排职工休年假是单位的法定义务，单位应积极制定并公示年度职工休假计划，并督促职工休假。对于职工未主动申请的，也不能视为自动放弃。除非职工因本人原因且通过书面形式正式向单位提出不休年假的，方可视为放弃。

前述案例中，葛某虽未要求休假，但单位也未主动安排，所以不能认定葛某放弃休假。至于单位组织旅游能否代替年休假的问题，具体来说：年休假是劳动者的法定休假待遇，是劳动者自由支配休息、放松的时间。而用人单位给劳动者的各种福利待遇，如组织旅游、报销旅游费等，只是在高于法定标准之外给予劳动者的福利，是激励员工劳动、提高待遇的一种举措，从性质上讲，旅游时间毕竟不是劳动者可自由支配的时间，因此不能与年休假混淆。况且，该公司也没有提前说明以旅游时间折抵年休假天数，因此该公司应向董某支付年休假工资。

王潮 李颖之

## ■有问必答

提问：北京某报社员工 金女士

回答：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安慧敏

## 签了劳动合同不给我，能主张双倍工资吗？

□本报记者 王香闹

金女士：去年8月，我被一家报社招聘为员工，入职第二天单位就与我签订了一年期限劳动合同。我在合同上签完名字后，办公室小孟说盖完公章就给我一份合同文本，但此后，她总以各种理由不给我，也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后来，我找到单位领导，强烈要求单位给我一份劳动合同文本，并为我缴纳社保费，否则我将向劳动行政部门举报。10月底，我

的三个月试用期结束，单位给我补缴了9月和10月的社保费，但没给我劳动合同文本，然后以我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了劳动关系。请问：我现在能以单位未给我劳动合同文本为由，要求他们支付试用期间双倍工资赔偿吗？

安慧敏：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合同文本给你一份。《劳动合

法》第16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根据该法第81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

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来看，单位未给你劳动合同文本，你可以到单位所在地的劳动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